

晋江市人民政府文件

晋政地〔2024〕785号

晋江市人民政府关于晋江市高铁新区中部片区 控制性详细规划 350582—1503—A—02、 350582—1503—A—41 地块图则的批复

晋江市自然资源局：

你单位《关于申请审批晋江市高铁新区中部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350582—1503—A—02、350582—1503—A—41 地块图则的请示》（晋自然资〔2024〕675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晋江市高铁新区中部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350582—1503—A—02、350582—1503—A—41 地块图则。

二、原则同意该地块图则的规划范围：350582—1503—A—02 地块北至二重环湾快速路，南至梧山路，西至中部快速路，

东至现状村道，用地面积约 7.61 公顷；350582—1503—A—41 地块北至洋炳路，南至绿地，西至中部快速路，东至机场南大道，用地面积约 8.42 公顷。

三、原则同意该地块图则明确的主要用地性质及控制指标：350582—1503—A—02 为二类城镇住宅用地，容积率 ≤ 1.3 ，建筑密度 $\leq 30\%$ ，绿地率 $\geq 35\%$ ；350582—1503—A—41 地块为二类城镇住宅用地，容积率 ≤ 1.8 ，建筑密度 $\leq 30\%$ ，绿地率 $\geq 35\%$ 。

四、该地块图则明确的其他管控要求，未尽事宜按照相关法定规划及技术管理规定执行。

五、经批准的规划具有法定效力，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严格遵守，不得擅自改变。如确需调整或修改，应按照法定程序呈报审批。

此复。

晋江市人民政府

2024 年 9 月 19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市高铁项目建设指挥部。

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 年 9 月 19 日印发
